

询价公告

永康市华联商厦现就 2022 年度商厦各类财产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由此选定 1 家保险公司提供服务。欢迎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参加报价,项目详情可咨询陈总 13605895319。

公益广告

火灾袭来要逃生
切勿贪恋财与物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 年 12 月 3 日 (第 1489 期)

《永康日报》

(2022) 浙 0784 民初 4694 号
李红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二路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10201921) 本院受理原告黄美贞与被告永康市方岩跃红五金厂、程永跃、李红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要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方岩跃红五金厂、程永跃、李红归原告借款 21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开庭地点在第 25 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 浙 0784 民初 5351 号
厉薇 (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新胜路 7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11054561)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 0784 民初 392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你归还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50304.34 元及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以本金 50304.3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由你支付原告违约金 15091.3 元; 三、由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GL006S 的吉利美日牌小型汽车的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由你承担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款项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26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人民币 1926 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

1526 元, 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由于你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 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 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2022) 浙 0784 民初 5641 号
被告: 吕顺利, 男, 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三村九五路 80 号 2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09145714 本院受理原告吉虎与被告吕顺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吕顺利下落不明, 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人民币 163546 元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3 年 2 月 9 日 8 时 40 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 23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2) 浙 0784 民再 7 号
卢宇静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头正街 85 号) 本院受理原原告胡莲珍与原被告程龙叶、卢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初 3038 号民事判决 二、由卢宇静归还胡莲珍借款 70000 元及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卢宇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 15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1950 元, 由卢宇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 浙 0784 破 66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陈晓南的申请,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

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9 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入场时间为上午 8 时 50 分至 9 时,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 26 号四楼 (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董江秋、沈婷婷、李超荣, 联系电话: 13967928978、13575693775、15058656086。

(2022) 浙 0784 破 67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5 法庭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三楼)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 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邮编: 321300, 联系电话: 13506599913, 联系人: 唐丽娅。

(2022) 浙 0784 破 68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顺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顺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顺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顺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顺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5 法庭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三楼)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 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 90 号六楼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陈仙凤, 联系电话: 13819905115。

(2022) 浙 0784 破 69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天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天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天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天和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法庭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入场时间为上午 9 时 20 分至 9 时 30 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 168 号三楼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章律师, 联系电话: 18358958336。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发电机出租出售 2000 ㎡新厂房出租。联系 电话: 13858903222, 613222
-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613222
- 1.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 华夏路厂房出租
- 独栋厂房出租, 3700 ㎡。 1400 ㎡厂房出租。联系 电话 13588612569
- 2.东永一线, 芝英路口 出 租 体育馆旁有 2 幢单间出租, 另 500 至 6000 ㎡厂房及体育场地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清溪工业功能分区, 5400 ㎡厂房出租, 共两层, 层高 7 米。电话: 13506595355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 2200 ㎡, 高度 13 米。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 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